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或“公司”）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赤天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赤天化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1,969,999,996.2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3,799,996.2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6）02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

等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17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通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3、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满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确保按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货款回收管理，降低存货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若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归还本次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通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公司承诺了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的保障措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赤天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赤天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肇睿

肇 睿

罗霄

罗 霄

财务顾问协办人：

姚啸漪

姚啸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9日

肇 睿

罗 霄

财务顾问协办人：